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人:周广行

联系方式:55569255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2 号楼三层 121 室

联系人:付春满

联系方式:18047184661

一、委托事项

鉴于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2026 年部门项目预算评审、绩效工作”中项目结算评审的中介机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相关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甲方”系指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综述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决定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2025-2026年部门预算项目，充分利用评审机构的专业和技术优势进行预算项目评审工作。乙方作为政府委托的中介机构，为市委宣传部的项目评审工作提供项目评审及相关政策咨询、业务辅导等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乙针对市委统战部2025-2026年所申报的项目进行预算或结算评审，并出具《项目预算或结算评审报告》。

（2）乙方对市委宣传部的预算项目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3）乙方对市委统战部自评项目进行必要的业务辅导。

（4）乙方协助市委统战部开展其他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5）乙针对市委统战部后期新增的重大活动或保障任务项目进行预算或结算评审时，评审服务费可参照项目资金规模，在不超过10个单体项目工作量的范围内予以确认。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正式签订后至委托项目全部完成评审。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五、服务要求

（1）对组织机构的要求：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服务于甲方，项目团队需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评审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评审人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在内的任何第三方。

（2）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①乙方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工作，财务审核、会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

②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项目进度。

③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执业年限不少于3年（不含）。

④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⑤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6 人（含）以上。

（3）对审核质量的要求：

评审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项目预算的合规性、合理性；项目预算具体内容和标准是否符合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方案匹配,支出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预算明细子目数量是否与图纸或其他支持性资料一致,单价是否符合当期市场价格水平。有政策文件依据或测算标准的应按文件标准执行,确实无依据或无可参照的应采取成本测算或市场询价、双方议价等方式确定。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约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乙方要有内部审核制度，在参与具体项目审核时，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审核程序开展工作，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4）对审核效率的要求：乙方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5）其他要求：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2.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4.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并指导项目单位编写分析报告。

5.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分析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

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7.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8.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价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9. 乙方不得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之外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10.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参加投标响应时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

七、服务费用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数量，以乙方参加投标时的项目响应单价报价 4,750.00 元为付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分两次支付，其中首付款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乙方完成全部项目评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支付尾款，支付总额度不超过甲方预算额度 28 万元。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和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0118014170006415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或扣除乙方承担相关项目服务费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 3.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工作方案中承诺的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纸质版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 4.乙方在工作中未能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批准在评价过程中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或未经甲方允许改变项目人员安排的，或未按甲方要求于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完毕的；
- 5.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6.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7.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 8.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 9.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者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乙方不得将履行受托业务中知悉的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一、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项目全部完成评审，或服务费用超过甲方预算额度时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卫东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兵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